



北方热电

NEEQ : 839854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new North Thermal Power
Co., Ltd.

年度报告

— 2017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购沈阳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新北方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3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北方热电	指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商局	指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银证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北	指	“三北”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山东、青岛、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海省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董鑫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淑红、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淑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鑫博、董友庆二人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78.76%的股权比例。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市场需求回落风险	房地产开发是城市供热企业的主要市场来源之一。房地产开发速度的回落，一定程度上影响城市供热行业扩大市场规模。
经济下行风险	城市供热行业是国家保障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变化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等都会对城市供热行业产生影响，虽相对其他行业影响较小，但预计整体发展速度会有所减缓。
公司业绩受政府定价影响的风险和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供暖收费依据为沈阳市物价局下发的供暖收费标准，公司无自主定价权，公司业绩存在受政府定价影响的风险。公司收入中92.25%左右为供暖收入，供暖收入在供暖期间即每年11月至次年3月确认，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明显。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为84.35%，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如果银行信贷收缩，在归还到期贷款后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贷款，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enyangnewNorthThermalPowerCo., Ltd.
证券简称	北方热电
证券代码	839854
法定代表人	董鑫博
办公地址	沈阳市于洪区银岭路 39-2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靳岩
职务	信息披露负责人
电话	024-82244080
传真	024-82244080
电子邮箱	xbfrd710@sina.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沈阳市于洪区银岭路 39-2 号 11017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06 月 21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01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热力生产与供应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36,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董鑫博
实际控制人	董鑫博、董友庆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74819538N	否

注册地址	沈阳市于洪区银岭路 39-2 号	否
注册资本	20,036,000.00	否
无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麇、王富智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普通股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0,514,793.80	34,952,395.34	44.52%
毛利率%	16.16%	20.2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9,607.21	744,267.29	40.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007.44	662,716.04	-10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49%	3.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14%	3.25%	-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4	2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1,268,775.46	118,397,120.44	27.76%
负债总计	127,592,725.71	95,760,677.90	33.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76,049.75	22,636,442.54	4.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8	1.13	4.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34%	80.8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35%	80.88%	-
流动比率	1.04	0.65	-
利息保障倍数	1.99	1.5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366.95	4,332,406.56	-167.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1	6.47	-
存货周转率	4.88	3.4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7.76%	45.6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4.52%	20.37%	-
净利润增长率%	40.56%	-71.1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036,000.00	20,036,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0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9,017.61
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3.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02,737.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30,152.87
所得税影响数	357,538.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2,614.65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作为集热力生产与供应于一体的专业供热企业，主要业务是为居民及非居民用户提供供热服务。公司于2005年6月21日注册成立，公司经市政府统一规划，发改委立项、环保部门批准，投资建设了政府指定的沙岭地区唯一集中供热热源厂，在沙岭区域供热市场具有绝对垄断优势。热源厂负责承担沙岭地区的居民和工业供热；规划供热面积500万平方米以上；热源厂建设规模4*58MW燃煤热水锅炉；公司拥有厂内土地，建筑及设备的全部产权，热源厂建设规模及集中供热生产模式完全符合政府目前节能减排要求及大气环境保护政策，在目前拆小并大，联网供热的政策下具有极大的扩张能力和发展空间。

2、根据供热行业特点，公司实行按需投入，按需产热供热，实行产热供热销热售后服务一条龙销售模式，本模式优点：

（1）公司新增客户及供热负荷时，其建筑物开发商向公司缴纳供热挂网工程费用后才予以供热联网，每年热用户在供热前已全额缴纳当年采暖费，公司只对缴费用户实施供热。

（2）公司热源厂实行产销一条龙销售模式，直接面向用户，从产到销过程是无中间商销售且极少销售费用，可以最大程度降低生产成本。

（3）供暖周期固定，销售收入稳定，有利于按时实现资金回笼和规划开拓供热规模。

（4）售后服务与产供销联动，用户反馈直接快速，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扩大企业信誉度和用户认知度。

3、公司凭借多年的热力运行经验为广大热用户提供了良好的供热服务，充分利用现有管网优势，通过与开发商建立合作关系使公司供热面积、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沈阳市“蓝天工程”、“拆小联大”等政策给公司迅速发展供热负荷带来良好契机，扩大了公司市场占有率，企业经济效益具有极大预期收益及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8年，我们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运营为手段，以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积极整合优势资源，加快技术储备和装备升级，做强做大做优供热主业，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一流供热企业。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全方位开拓市场。继续坚持“多路并进，全方位开拓”的市场发展策略，抓增量，抢存量，立足长远，全力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紧盯市场动向，努力开发新负荷。及时掌握全市供热规划，合理部署公司供热发展格局，灵活市场策略，做到策略接地气，工作有招法，适时开发大型商业综合体冷热联供等新兴业务，努力培育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完善供热系统顶层设计。强化技术创新，围绕供热技术和关键设备，整合国内外先进资源，做好供热系统的顶层设计，全面提升供热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努力构建安全、清洁、经济、高效的供热系统。

(3) 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加强资本运作，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抓住行业发展有利时机，千方百计争取低成本融资，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实现实体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及监管部门的新政新策，及时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早日完成融资工作；

(4) 提升优质服务水平。牢固树立“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努力构建响应更加迅速、方式更加灵活的供热服务体系。以用户满意为标准，以创建“优质服务窗口”为目标，创新服务举措，狠抓工作细节，不断提升服务“短板”，全面打造“零距离”服务用户，“面对面”解决问题的供热服务模式，力求优质服务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全方位开拓市场。继续坚持“多路并进，全方位开拓”的市场发展策略，抓增量，抢存量，立足长远，全力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紧盯市场动向，努力开发新负荷。及时掌握全市供热规划，合理部署公司供热发展格局，灵活市场策略，做到策略接地气，工作有招法，适时开发大型商业综合体冷热联供等新兴业务，努力培育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完善供热系统顶层设计。强化技术创新，围绕供热技术和关键设备，整合国内外先进资源，做好供热系统的顶层设计，全面提升供热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努力构建安全、清洁、经济、高效的供热系统。

(3) 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加强资本运作，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抓住行业发展有利时机，千方百计争取低成本融资，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实现实体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及监管部门的新政新策，及时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早日完成融资工作；

(4) 提升优质服务水平。牢固树立“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努力构建响应更加迅速、方式更加灵活的供热服务体系。以用户满意为标准，以创建“优质服务窗口”为目标，创新服务举措，狠抓工作细节，不断提升服务“短板”，全面打造“零距离”服务用户，“面对面”解决问题的供热服务模式，力求优质服务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 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标准《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93)，将全国划分为严寒、寒冷、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和温和五个地区。严寒、寒冷、夏热冬冷地区的居民均有采暖需求。严寒地区、寒冷地区的新建房屋必须安装供暖设备，城市主要采用集中供热，农村主要采用分散供暖（火炉、暖炕等）。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辽宁省处于我国东北部较寒冷地区，是我国城市供热行业的主要发展区域。2017 年，辽宁省城市供热行业资产总额占全国的 15.7%，居全国第一。

集中供热由热源、热网、热用户三部分组成，其中热源主要为热电联产、区域供热厂、区域锅炉房、工业余热等。除城镇集中供热以外的供暖方式均为分散供暖，分散供暖根据能源来源可分为燃气采暖、电采暖、煤炭采暖、燃油采暖等。

21 世纪以来，集中供热行业继续保持平均两位数以上的增长率，城市集中供热向市场化发展，实行用热商品化、改革收费计量制度等，其行业投资增速远远高于 GDP 增速，尽管投资增速呈现逐年下降态势，但仍处于快速发展的态势。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601,727.29	5.69%	3,182,989.74	2.69%	170.24%
应收账款	16,740,262.27	11.07%	7,838,694.83	6.62%	113.56%
存货	7,289,633.26	4.82%	10,062,995.35	8.5%	-27.56%
预付账款	39,977,671.29	26.43%	14,404,335.11	12.17%	177.5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56,334,639.12	37.24%	50,569,248.78	42.71%	11.40%
在建工程	2,598,491.92	1.72%	8,112,393.04	6.85%	-67.97%
短期借款	16,760,000.00	-	15,400,000.00	-	8.83%
长期借款	11,000,000.00	-	-	-	-
无形资产	4,289,086.54	2.83%	4,407,082.78	3.72%	-2.68%
长期待摊费用	13,401,912.10	8.84%	14,750,000.00	12.45%	-9.14%
应付账款	18,274,397.75	-	18,373,496.81	-	-0.54%
预收账款	28,654,157.60	-	20,704,043.49	-	38.40%
资产总计	151,268,775.46	-	118,397,120.44	-	27.76%

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本期货币资金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70.24%，主要原因为本期供暖面积增加导致采暖费及入网费收入增加，回款增加所致。另外，期末贷款余额同比去年末增加，亦是货币资金增加的一个原因。
2.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3.56%，主要有以下 3 点原因，1. 由于 2017 年供暖面积增加，应收采暖费增加，其中，应收沈阳市于洪财政局供暖补贴 2016 年末为 162 万，2017 年末为 400 万，增加 241 万。2、由于 2017 年供暖面积增加，应收入网费增加，其中，应收沈阳郡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 年末为 93 万，2017 年末为 300 万，增加 217 万。3、2017 年合并口径发生了变化，增加沈阳航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其应收货款为 252 万。以上为应收增长的主要原因。
3.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7.97%，主要是在建供暖区域验收竣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 预付账款：预付账款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77.54%，主要是期末预付水暖材料及预付煤款增加。
5. 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本期增加，主要是于沈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的贷款分两年期。
6. 预收账款：本期预收账款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8.39%，主要是供暖面积增加，采暖费增加，期末预收账款增加。

3.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50,514,793.80	—	34,952,395.34	—	44.52%
营业成本	42,351,348.34	83.84%	27,865,974.60	79.73%	51.98%
毛利率%	16.16%	—	20.27%	—	—
管理费用	6,342,909.93	12.54%	3,764,831.42	10.77%	68.48%
销售费用	88,952.07	0.18%	67,804	0.19%	31.19%
财务费用	1,226,438.61	2.43%	1,840,703.46	5.27%	-33.37%
营业利润	408,474.73	0.81%	896,522.11	2.56%	-54.44%
营业外收入	802,737.53	1.59%	108,735.00	0.31%	638.25%
营业外支出	3.37	0.00%	—	—	—
净利润	1,039,607.21	2.06%	744,267.29	2.13%	39.6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 本期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比例为 44.52%, 主要是本公司供暖面积增加, 采暖费收入与入网费收入增加。

2. 营业成本: 本期营业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1.98%, 主要由于供暖面积增加, 导致供暖用煤成本增加, 加之供暖用煤价格上涨, 总体导致成本增加 952 万元、另外维修费、人工费、折旧等增加亦导致营业成本上涨较大。

3. 管理费用: 本期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8.48%, 主要是并网补偿款按十年分摊所致, 2016 年 8 月开始分摊, 2016 年只分摊 4 个月。

4. 财务费用: 本期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3.37%, 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归还沈阳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900 万元贷款。

5. 销售费用: 本期销售费用增长 31.19%, 主要是本年度公司更大力度鼓励供暖用户提前缴纳采暖费赠送用户促销品所发生的支出。

6.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38.25%, 是由于重点产业发展 (新三板挂牌) 专项款增加所致。

7. 营业利润: 本期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54.44%, 主要是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增加所致。(1) 供暖面积增加, 所需材料增多, 固定资产增加, 资产折旧也增多。(2) 管理费用中并网补贴款自 2016 年 8 月起分摊, 2016 年分摊 4 个月, 2017 年分摊 12 个月。

8. 净利润: 2017 年净利润比 2016 年增长 40.56%, 主要是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 (新三板挂牌补贴) 以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所致。

9. 毛利率: 2017 年毛利率比 2016 年减少 4.11%, 主要是营业成本增加, 供暖面积增加, 所需材料增多, 资产增加, 折旧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0,514,793.80	34,952,395.34	44.52%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42,351,348.34	27,865,974.60	51.98%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供暖收入	46,512,317.32	92.08%	32,242,612.38	92.25%
入网费收入	4,002,476.48	7.92%	2,709,782.96	7.75%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17 年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供暖面积增加，供暖费收入、公司入网费收入增加。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联恒工业（沈阳）有限公司	2,554,382.60	5.06%	否
2	沈阳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7,785.30	4.57%	否
3	辽宁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9,755.84	2.04%	否
4	沈阳坤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7,962.72	0.91%	否
5	沈阳机车车辆劳动服务公司	291,783.35	0.58%	否
合计		6,641,669.81	13.1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舒兰林平煤炭经销站	4,206,384.00	17.17%	否
2	沈阳市于洪区汇旺炉料经销处	2,709,441.00	11.06%	否
3	沈阳宏达伟业商贸中心	1,220,220.00	4.98%	否
4	法库县凯美商贸中心	1,555,873.00	6.35%	否
5	沈阳金福满商贸中心	1,133,520.00	4.63%	否
合计		10,825,438.00	44.19%	-

4.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366.95	4,332,406.56	-167.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725.50	-288,648.40	-87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6,830.00	-6,963,547.39	260.07%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较 2016 年同期减少 7,247,773.51 元。其中(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6,121,891.57 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供暖面积增加，预收 2017-2018 年度采暖期供暖费收入及公司入网费收入增加。(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6,053,953.86 元，

主要原因为收回往来款减少。(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8,014,943.6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供暖面积增加后煤、水电、人工等费用增加,以及为 2017-2018 采暖期采购煤炭所支付的款项。(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711,934.0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供暖面积增加后人工等费用增加。(5) 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1,349,81.40 元,主要原因为缴纳税金减少。(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61,567.07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减少了往来款项的支付。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524,077.10, 其中(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 1,851,456.92 元,主要原因为处置固定资产车辆和工程物资锅炉收到的款项。(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 2,00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无相关业务发生。(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589,551.18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款项。(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 1,785,982.84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收购子公司和新设立子公司支付的股权投资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8,110,377.39 元, 其中(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3,130,000, 原因为本期无相关业务发生。(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7,46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本年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 5,760,000.00 元借款合同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签订 22,000,000.00 元借款合同。(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3,00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偿还的借款减少。(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78,037.39 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支付的利息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2017 年 6 月 30 日出资 180 万元收购沈阳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显军,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主要经营新能源设备、设备制造、蓄热电锅炉、蓄热电暖器生产、销售;太阳能集热、蓄热生产、销售、安装;电力设备销售;热力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暖、供热工程。

沈阳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2017 年 7 月-12 月沈阳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626,653.37 元,营业成本为 1,521,976.05 元,营业利润为 120,384.13 元,利润总额为 120,381.08 元,净利润为 147,368.65 元,占合并报表利润 14.18%。

2、2017 年 8 月 8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新北方热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出资金额 5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热能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锅炉、机械设备销售、热力供应、企业管理。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沈阳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资购买，金额 18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购买日，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为 1,492,478.63 元，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为-77,429.50 元，合并成本为 180 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673,522.58 元，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126,477.42 元。

2、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新北方热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出资 50 万元。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支持地区经济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面对清洁能源的发展和推动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政策下，公司自身也在调整，拟逐步开展电热储能供热，为“打好蓝天保卫战”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没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生。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经济下行风险城市供热行业是国家保障性行业之一，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情况变化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和经济增长周期性变化等都会对城市供热行业产生影响，虽相对其他行业影响较小，但预计整体发展速度会有所减缓。应对措施：集中供热是

我国北方区域冬季采暖的主要方式。我国城镇化的高速推进使得北方城镇建筑面积不断增长，北方城镇集中供热面积亦随之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披露的数据，2011年至2015年全国经营性集中供热面积分别为47.38亿平方米、51.84亿平方米、57.17亿平方米、61.12亿平方米、67.22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14%。巨大的集中供热面积为我国供热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为供热行业的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伴随着供热行业相关利好政策的实施，公司会抓住机遇扩大公司的供暖面积。

2、市场需求回落风险房地产开发是城市供热企业的主要市场来源之一。房地产开发速度的回落，一定程度上影响城市供热行业扩大市场规模。应对措施：沈阳市“蓝天工程”、“拆小联大”等政策给公司迅速发展供热负荷带来良好契机，公司热源厂建设规模及集中供热生产模式完全符合政府目前节能减排要求及大气环境保护政策，在目前拆小并大联网供热的政策下具有极大的扩张能力和发展空间。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鑫博、董友庆二人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78.76%的股权比例。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应对措施：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可以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和程序召开三会，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为83.34%，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如果银行信贷收缩，在归还到期贷款后有可能无法取得新的贷款，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风险。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短期借款、递延收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递延收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公司收取的管网费尚未摊销至收入中的余额，此部分负债没有偿还义务，不会发生现金流出。公司报告期内供暖面积有所增加，现金获取能力增强，公司拟逐渐偿还银行贷款，短期借款金额将降低，资产负债率将下降。

5、公司业绩受政府定价影响的风险和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公司的供暖收费依据为沈阳市物价局下发的供暖收费标准，公司无自主定价权，公司业绩存在受政府定价影响的风险。公司收入中92.25%左右为供暖收入，供暖收入在供暖期间即每年11月至次年3月确认，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明显。应对措施：供热行业由物价局统一定价，公司收入受市场冲击极小，不存在价格竞争。公司也会加强成本管理、设备升级改造，提升运行和管控水平以提高盈利能力。《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行业的意见》建城[2016]208号文件指出：要完善价格政策。加快改进城市供水、燃气、供热价格形成、调整和补偿机制，稳定民间投资合理收益预期。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运营进行合理补偿。随着公司内部管理的加强与相关利好政策的实施会降低公司业绩受政府定价影响的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6,000,000.00	5,30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20,000,000.00	5,760,000.00
6. 其他	-	-
总计	26,000,000.00	11,060,000.00

2017年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02），并提交2017年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17年度累计向关联方董友庆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6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息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预计2017年度累计向银行借款2000万元关联方董鑫博、董友庆、李晓晨、张淑芬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17年7月4日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7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760,000.00元。辽宁富禹北方供热有限公司、辽宁新北方热力有限公司、董友庆、张淑芬、董鑫博、李晓晨分别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借款额度为5,760,000.00元。

2017年1月公司与董友庆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5,3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20日至2017年10月30日，利息为0.00元。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董友庆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友庆为公司提供借款	4,000,000	是	2017年9月30日	2017-031
董鑫博、董友庆、李晓晨、张淑芬	向沈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申请贷款，自然人董鑫博、董友庆、李晓晨、张淑芬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2,000,000	是	2017年12月26日	2017-043
董鑫博、董友庆、李晓晨、张淑芬	为公司从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15,400,000	是	-	-
总计	-	41,40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贷款关联方董鑫博、董友庆、李晓晨、张淑芬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及董友庆为公司提供借款，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均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合理、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产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情况，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与董友庆、董鑫博、张淑芬、李晓晨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董友庆、董鑫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张淑芬系董友庆配偶、李晓晨系董鑫博配偶。

2016年7月4日从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贷款640万元，此笔贷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10月10日从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贷款900万元，此笔贷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9月30日公司与董友庆签订400万元借款合同，此笔借款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2月19日公司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签订2,200万元借款合同，此笔贷款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鑫博、董友庆出具承诺函：公司若因未办理锅炉使用登记证期间被相关部门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本报告期内未被相关部门处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公司承诺因未及时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部门处罚，均由其个人承担；并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员工住房公积金管理，逐步为符合规定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目前正在制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未被相关部门处罚。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诚信状况作出了书面声明与承诺。本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承诺事项。

4、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承诺事项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业竞争行为。

5、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承诺函》，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票据业务，未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6、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公司挂牌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公司挂牌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本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上述承诺执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办公大楼	抵押	2,753,536.59	1.82%	银行贷款
土地使用权	抵押	4,206,746.58	2.78%	银行贷款
锅炉房	抵押	1,502,666.67	0.93%	银行贷款
锅炉	抵押	3,671,883.81	2.43%	银行贷款
总计	-	12,134,833.65	7.96%	-

备注：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2,000,000.00 元，其中：11,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剩余 11,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将 2018 年至 2019 年度、2019 年至 2020 年度采暖费收入作为该笔借款合同的质押物，并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签订了《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RZDB2017YHLDAC10001）；同时，将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银岭路 39-1 号和 39-2 号两处房产（房产证号为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N090149967 号、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N090149968 号）、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银岭路 1 区 1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于洪国用（2015）第 0036 号）、2 台 40T 锅炉（型号为 ZL29-1.25/130/70-A）和 1 台 80T 锅炉（型号为 ZL58-1.25/1.30/70-A）以及上述 3 台锅炉附件等作为该笔借款的合同的抵押物。自然人李晓晨、董鑫博（本公司股东）、董友庆（本公司股东）、张淑芬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963,901	39.75%	0	7,963,901	39.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45,129	19.69%	0	3,945,129	19.69%
	董事、监事、高管	4,024,031	20.08%	0	4,024,031	20.0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2,072,099	60.25%	0	12,072,099	60.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835,391	59.07%		11,835,391	59.07%
	董事、监事、高管	12,072,099	60.25%	0	12,072,099	60.2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0,036,000	—	0	20,03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董鑫博	8,048,065	0	8,048,065	40.17%	6,036,049	2,012,016
2	董友庆	7,732,455	0	7,732,455	38.59%	5,799,342	1,933,113
3	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88,799	0	1,188,799	5.93%	0	1,188,799
4	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1,157,238	0	1,157,238	5.78%	0	1,157,238
5	王忠玲	394,513	0	394,513	1.97%	0	394,513
合计		18,521,070	0	18,521,070	92.44%	11,835,391	6,685,679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董友庆、董鑫博为父子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淑芬与董友庆系夫妻关系，与董鑫博系母子关系。股东代增福与董友庆、董鑫博为亲属关系，系董友庆妹妹的配偶。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董鑫博，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沈阳市铁西区人大代表，工程师。2000 年-2002 在辽宁惠天热力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2 年—2004 年在沈阳新北方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2012 年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控股股东无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鑫博，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沈阳市铁西区人大代表，工程师。2000 年-2002 在辽宁惠天热力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2002 年—2004 年在沈阳新北方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2012 年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友庆，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辽宁省政协委员，工程师。1974 年-1978 年下乡知青，1979 年-1990 年在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二公司任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1990 年-1998 年在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公司任项目部经理；1998 年至今为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2008 年任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董事长；2008 年-2015 年任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执行董事；2014 年-2015 年任辽宁富禹北方供热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2015 年任沈阳万泉供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起任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董鑫博与董友庆，二人为父子关系。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即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涉及决定和影响公司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须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事项，双方须保持一致行动，按照共同意见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无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760,000.00	9.00%	2017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否
银行贷款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400,000.00	6.00%	2016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	否
银行贷款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9,000,000.00	9.00%	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9日	否
银行贷款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	11,000,000.00	6.175%	2017年12月19日至2018年11月20日	否
银行贷款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	11,000,000.00	6.175%	2017年12月19日至2019年11月20日	否
合计	-	43,16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林红辉	副总经理	女	48	大专	2015年7月22日—2018年7月21日	是
崔淑红	代财务总监	女	43	本科	2017年11月17日—2018年7月21日	是
张玲龙	监事	女	42	初中	2015年7月22日—2018年7月21日	是
刘金	监事	男	30	中专	2015年7月22日—2018年7月21日	是
刘姿爽	监事会主席	女	47	本科	2015年7月22日—2018年7月21日	是
赵良兴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大专	2015年7月22日—2018年7月21日	是
张振河	董事	男	54	高中	2015年7月22日—2018年7月21日	是
代增福	董事	男	60	大专	2015年7月22日—2018年7月21日	是
董友庆	副董事长	男	64	研究生	2015年7月22日—2018年7月21日	是
董鑫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6	研究生	2015年7月22日—2018年7月21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董友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鑫博系父子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董事代增福、张振

河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友庆、董鑫博为亲属关系，代增福系董友庆妹妹的配偶，张振河系董友庆配偶的弟弟。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董鑫博	董事长、总经理	8,048,065	0	8,048,065	40.17%	0
董友庆	副董事长	7,732,455	0	7,732,455	38.59%	0
代增福	董事	315,610	0	315,610	1.58%	0
合计	—	16,096,130	0	16,096,130	80.34%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贾颖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离任	无	由于个人原因辞职。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无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3	15
财务人员	4	4
技术人员	15	16
生产人员	43	43
员工总计	75	7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4	4

专科	8	9
专科以下	61	63
员工总计	75	7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以人为本加强员工队伍建设，积极实施人才培育工程，开展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岗位培训，全员综合能力素质大幅度提高。同时引入竞争机制，实施后备人才开发及培养计划。公司下一步会健全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的机制和环境，完善后备人才储备，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目前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性文件的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均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治理制度均履行了内部流程，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同类型上市公司的具体制度案例，

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股份公司成立后，曾出现过一次大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发现该情况后，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理，资金占用方积极归还了占用的资金并给付了利息。公司的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改了一次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同意，将本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一条，公司营范围修改为电力生产、供热服务；蓄热锅炉、热能设备生产、销售及安装；售电服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第二章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供热服务。

修改后：

第二章第十一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供热服务；蓄热锅炉、蓄热设备生产、销售及安装；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5	1、重大事项：（1）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沈阳万泉供暖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2）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辽宁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金沙城二期供热挂网协议的议案》。（3）2017年1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沈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2、其他事项：按董事会职权审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合同签订等事项。
监事会	2	1、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股东大会	5	1、2017年2月28日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2017年7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哈尔滨银行沈阳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3、2017年11月8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以及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公司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举董事和监事，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以保证公司的长远的发展。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2、业绩说明会；3、股东大会；4、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5、一对一沟通；6、邮寄资料；7、电话咨询；8、现场参观；9、分析师会议；10、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降低沟通的成本。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的所有权。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

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财务、产、供、销、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人员均与关联公司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涉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它股东。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运行正常，暂时未发现重大漏洞。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7年3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17-008）。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圆全审字[2018]00091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1502-1509 单元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麇、王富智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圆全审字[2018]000914 号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热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方热电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方热电，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北方热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方热电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方热电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方热电、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方热电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方热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方热电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北方热电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富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麋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601,727.29	3,182,989.74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五、2	125,000.00	735,330.06
应收账款	五、3	16,740,262.27	7,838,694.83
预付款项	五、4	39,977,671.29	14,404,335.1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5	1,072,883.96	1,753,974.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五、6	7,289,633.26	10,062,995.3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504,890.27	640,374.29
流动资产合计		74,312,068.34	38,618,69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56,334,639.12	50,569,248.78
在建工程	五、9	2,598,491.92	8,112,393.04
工程物资	五、10		1,841,653.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4,289,086.54	4,407,082.78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2	126,477.42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3,401,912.10	14,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06,100.02	98,04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956,707.12	79,778,426.07
资产总计		151,268,775.46	118,397,12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16,760,000.00	15,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18,274,397.75	18,373,496.81
预收款项	五、17	28,654,157.60	20,704,04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386,144.70	330,886.61
应交税费	五、19	1,465,972.50	852,354.56
应付利息	五、20	57,349.72	42,3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1	73,220.00	8.3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6,107,400.87	3,998,993.5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778,643.14	59,702,13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3	11,000,000.00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4	44,814,082.57	36,058,54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14,082.57	36,058,544.46
负债合计		127,592,725.71	95,760,67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20,036,000.00	20,0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6	3,725,601.81	3,725,601.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85,552.06	-1,125,15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76,049.75	22,636,442.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76,049.75	22,636,44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268,775.46	118,397,120.44

法定代表人：董鑫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淑红、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淑红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43,039.22	3,182,98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000.00	735,330.06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4,603,753.27	7,838,694.83
预付款项		39,306,859.04	14,404,335.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888,978.22	1,753,974.99

存货		7,214,733.47	10,062,995.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4,706.37	640,374.29
流动资产合计		71,087,069.59	38,618,694.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190,381.23	50,569,248.78
在建工程		2,598,491.92	8,112,393.04
工程物资			1,841,653.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89,086.54	4,407,082.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50,000.00	14,7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038.64	98,04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97,998.33	79,778,426.07
资产总计		149,885,067.92	118,397,12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60,000.00	15,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476,961.85	18,373,496.81
预收款项		28,654,157.60	20,704,043.49
应付职工薪酬		309,189.50	330,886.61
应交税费		1,216,198.61	852,354.56
应付利息		57,349.72	42,3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00.00	8.3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7,400.87	3,998,993.5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601,258.15	59,702,13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814,082.57	36,058,54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14,082.57	36,058,544.46
负债合计		126,415,340.72	95,760,677.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36,000.00	20,03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25,601.81	3,725,601.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874.61	-1,125,15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69,727.20	22,636,44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85,067.92	118,397,120.4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0,514,793.80	34,952,395.34
其中：营业收入	五、28	50,514,793.80	34,952,395.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733,737.78	34,055,873.23
其中：营业成本	五、28	42,351,348.34	27,865,974.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9	372,239.12	365,007.00
销售费用	五、30	88,952.07	67,804
管理费用	五、31	6,342,909.93	3,764,831.42
财务费用	五、32	1,226,438.61	1,840,703.46
资产减值损失	五、33	351,849.71	151,552.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8,401.10	
其他收益	五、35	619,017.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474.73	896,522.1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802,737.53	108,735.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3.37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1,208.89	1,005,257.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71,601.68	260,989.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607.21	744,267.2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39,607.21	744,267.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607.21	744,267.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9,607.21	744,26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9,607.21	744,267.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董鑫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淑红、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淑红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49,022,315.17	34,952,395.34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41,635,959.44	27,865,974.60
税金及附加		372,239.12	365,007.00
销售费用		88,952.07	67,804.00
管理费用		5,820,760.62	3,764,831.42
财务费用		1,225,740.59	1,840,703.46
资产减值损失		287,960.68	151,552.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01.10	
其他收益		619,017.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121.36	896,522.11
加：营业外收入		802,737.23	108,735.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0,858.59	1,005,257.11
减：所得税费用		187,573.93	260,989.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284.66	744,267.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33,284.66	744,267.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3,284.66	744,267.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00,588.21	56,778,696.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1)	1,815,975.50	7,869,91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16,563.71	64,648,60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58,676.97	53,043,733.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5,152.71	3,203,21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402.05	2,403,98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2)	1,603,698.93	1,665,26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31,930.66	60,316,2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366.95	4,332,40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1,45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456.92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8,199.58	2,288,64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5,982.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4,182.42	2,288,64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2,725.50	-288,64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60,000.00	20,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60,000.00	23,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00,000.00	2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170.00	1,993,547.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3,170.00	30,393,54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6,830.00	-6,963,54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8,737.55	-2,919,78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2,989.74	6,102,77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17,427.29	3,182,989.74

法定代表人：董鑫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淑红、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淑红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80,588.21	56,778,69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873.22	7,869,91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28,461.43	64,648,60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790,401.29	53,043,73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98,710.68	3,203,21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153.65	2,403,98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233.67	1,665,26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88,499.29	60,316,2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0,037.86	4,332,40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1,45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456.92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8,199.58	2,288,64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8,199.58	2,288,64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742.66	-288,64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760,000.00	20,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60,000.00	23,4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00,000.00	2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170.00	1,993,547.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3,170.00	30,393,54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6,830.00	-6,963,54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0,049.48	-2,919,78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2,989.74	6,102,778.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3,039.22	3,182,989.7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36,000.00				3,725,601.81						-1,125,159.27		22,636,44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6,000.00				3,725,601.81						-1,125,159.27		22,636,44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9,607.21		1,039,607.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9,607.21		1,039,607.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36,000.00				3,725,601.81						-85,552.06		23,676,049.7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681,601.81						-1,869,426.56		13,812,17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3,681,601.81						-1,869,426.56		13,812,17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36,000.00				44,000.00						744,267.29		8,824,26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4,267.29		744,26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6,000.00				4,854,000.00								8,0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36,000.00				4,854,000.00								8,0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00,000.00				-4,810,000.00								-1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800,000.00				-4,8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000.00								-1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36,000.00				3,725,601.81						-1,125,159.27		22,636,442.54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董鑫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淑红、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淑红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36,000.00				3,725,601.81						-1,125,159.27	22,636,44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6,000.00				3,725,601.81						-1,125,159.27	22,636,44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3,284.66	833,284.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3,284.66	833,28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36,000.00				3,725,601.81						-291,874.61	23,469,727.2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				3,681,601.81						-1,869,426.56	13,812,17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				3,681,601.81						-1,869,426.56	13,812,17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36,000.00				44,000.00						744,267.29	8,824,26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4,267.29	744,26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6,000.00				4,854,000.00							8,09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36,000.00				4,854,000.00							8,0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00,000.00				-4,810,000.00							-1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800,000.00				-4,8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0,000.00							-1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36,000.00				3,725,601.81						-1,125,159.27	22,636,442.54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地址：沈阳市于洪区银岭路 39-2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董鑫博；主要经营活动：电力生产、供热服务；蓄热锅炉、热能设备生产、销售及安装；售电服务。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 户，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19“收入”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

收益。

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有关项目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其自购买日(取

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 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根据此确认条件，公司将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范围内的衍生工具合同形成的权利或义务，确认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但是，如果衍生工具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且导致该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则不应将其确认，否则会导致衍生工具形成的义务被重复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构成实际利息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上述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公司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9.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方法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方法说明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对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

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公司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时，对于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对于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公司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才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重新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结合本公司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及其判断依据，本公司供暖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本公司供暖收入按照与被供暖方确认的实际供暖面积，同时根据沈阳市物价局批准的供暖价格确认。2008 年 11 月 18 日，沈阳市物价局下发了沈价审批[2008]92 号《关于调整供暖价格的通知》调整了供暖价格，居民住宅供暖价格统一调整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8.00 元；非居民供暖价格统一调整到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32 元，自 2008-2009 年度供暖期开始执行。2015 年 10 月 23 日，沈阳市物价局下发了沈价发[2015]25 号《关于调整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调整了居民供热价格，居民供热价格由 28 元/平方米调整为 26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自 2015-2016 年度供暖期开始执行。

公司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核算期。公司供暖收入的月份结转比例为将供暖期（当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实现的供暖收入在供暖期间平均结转。

(2) 一次性收取的供热管网入网费收入的确认

按照财政部财会字[2003]16 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作为提供城市供热服务的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未来提供服务期限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分期确认收入；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提供服务期限的，按 10 年分期确认收入。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本公司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本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 本公司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619,017.61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619,017.61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19,017.61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8,401.10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8,401.10
		201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8,401.1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11.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00%

2. 税收优惠

2016 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财税[2016]94 号文件《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对“三北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青海省）的供热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产生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先征后退的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初”系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29,365.50	15,311.76
银行存款	8,272,361.79	3,167,677.98
合计	8,601,727.29	3,182,989.74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000.00	174,738.72
商业承兑票据		560,591.34
合计	125,000.00	735,330.0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3)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30,928.00
合计	330,928.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27,531.63	100.00	787,269.36	4.49	16,740,262.27
其中：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5,108,288.71	29.14			5,108,288.71
账龄组合	12,419,242.92	70.86	787,269.36	6.34	11,631,973.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527,531.63	100.00	787,269.36	4.49	16,740,262.27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61,655.84	100.00	322,961.01	3.96	7,838,694.83
其中：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2,241,350.82	27.46			2,241,350.82
账龄组合	5,920,305.02	72.54	322,961.01	5.46	5,597,344.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161,655.84	100.00	322,961.01	3.96	7,838,694.83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636,393.39	481,819.67	5.00

1 至 2 年	2, 511, 202. 12	251, 120. 21	10. 00
2 至 3 年	271, 647. 41	54, 329. 48	20. 00
合计	12, 419, 242. 92	787, 269. 36	6. 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5, 108, 288. 71		
合计	5, 108, 288. 7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4, 308. 35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 428, 767. 3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0. 9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57, 972. 27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 953, 671. 29	99. 94	13, 876, 129. 97	96. 33
1 至 2 年	24, 000. 00	0. 06	528, 205. 14	3. 67
合计	39, 977, 671. 29	100. 00	14, 404, 335. 11	100. 00

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本年预付账款较上年增加较多的原因为本年预付给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收购沈阳启兴热力有限公司的股权款，金额为 17, 455, 400. 00 元导致的。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9,466,616.86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8.72%。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0,014.69		37,130.73	3.35	1,072,883.96
其中：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449,000.00	40.45			449,000.00
账龄组合	661,014.69	59.55	37,130.73	5.62	623,883.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10,014.69	100.00	37,130.73	3.35	1,072,883.96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3,207.88	100.00	69,232.89	3.80	1,753,974.99
其中：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449,000.00	24.63			449,000.00
账龄组合	1,374,207.88	75.37	69,232.89	5.04	1,304,974.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他应收款					
合计	1,823,207.88	100.00	69,232.89	3.80	1,753,974.99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9,414.69	28,970.73	5.00
1 至 2 年	81,600.00	8,160.00	10.00
合计	661,014.69	37,130.73	5.6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449,000.00		
合计	449,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102.1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43,358.29	1,356,991.50
往来款	80,000.00	
押金保证金	470,950.00	450,950.00
保险	25,706.40	15,266.38
代垫工程款	90,000.00	
合计	1,110,014.69	1,823,207.8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市供热管理办公室	供暖保证金	449,000.00	3-5 年	40.45	
蔡显军	备用金	246,173.53	1 年以内	22.18	12,308.68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工程款	90,000.00	1 年以内	8.11	4,500.00
长春市三通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00	1-2 年	7.21	8,000.00
班允楠	备用金	75,000.00	1 年以内	6.76	3,750.00
合计		940,173.53		84.70	28,558.68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81,860.26		7,281,860.26	10,062,995.35		10,062,995.35
低值易耗品	7,773.00		7,773.00			
合计	7,289,633.26		7,289,633.26	10,062,995.35		10,062,995.35

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504,706.29	640,374.29
预缴个人所得税	183.90	
预缴印花税	0.08	
合 计	504,890.27	640,374.29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34,961.96	54,979,970.36	1,508,278.17	305,642.05	66,428,852.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7,514.56	11,027,462.98	293,728.08	77,354.31	11,746,059.93
(1) 购置	347,514.56	4,278,827.82	238,483.08	23,572.31	4,888,397.77
(2) 在建工程转入		6,680,635.16			6,680,635.16
(3) 企业合并		68,000.00	55,245.00	53,782.00	177,027.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55.78		28,055.78
(1) 处置或报废			28,055.78		28,055.78
4. 期末余额	9,982,476.52	66,007,433.34	1,773,950.47	382,996.36	78,146,856.6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11,888.09	11,116,600.44	975,201.81	155,913.42	15,859,603.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172.26	5,179,264.79	237,856.27	76,973.45	5,979,266.77
(1) 计提	485,172.26	5,178,754.79	234,541.57	73,773.90	5,972,242.52
(2) 企业合并增加		510	3,314.70	3,199.55	7,024.25
3. 本期减少金额			26,652.96		26,652.96
(1) 处置或报废			26,652.96		26,652.96
4. 期末余额	4,097,060.35	16,295,865.23	1,186,405.12	232,886.87	21,812,217.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885,416.17	49,711,568.11	587,545.35	150,109.49	56,334,639.12
2. 期初账面价值	6,023,073.87	43,863,369.92	533,076.36	149,728.63	50,569,248.78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网-澳源	2,598,491.92		2,598,491.92	2,570,491.92		2,570,491.92
管网-公共				5,541,901.12		5,541,901.12

合计	2,598,491.92		2,598,491.92	8,112,393.04		8,112,393.04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管网-澳源	2,983,555.00	2,570,491.92	28,000.00			2,598,491.92
管网-公共	5,541,901.12	5,541,901.12		5,541,901.12		
管网-假日小城	1,138,733.94		1,138,733.94	1,138,733.94		
合计	11,289,663.40	8,112,393.04	1,166,733.94	6,680,635.16		2,598,491.92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管网-澳源	87.09	87.09				自筹
管网-公共	100.00	100.00				自筹
管网-假日小城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10.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锅炉主体		1,841,653.00
合计		1,841,653.00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05,725.02	99,000.00	5,404,725.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305,725.02	99,000.00	5,404,725.02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1. 期初余额	990,882.20	6,760.04	997,64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8,096.24	9,900.00	117,996.24
(1) 计提	108,096.24	9,900.00	117,996.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98,978.44	16,660.04	1,115,638.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06,746.58	82,339.96	4,289,086.54
2. 期初账面价值	4,314,842.82	92,239.96	4,407,082.78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2.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处置	期末余额
沈阳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6,477.42		126,477.42
合计		126,477.42		126,477.42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沈阳春天供暖有限公司并网补偿费	9,833,333.33		999,999.96		8,833,333.37
辽宁新北方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并网补偿费	4,916,666.67		500,000.04		4,416,666.63
彩钢房		49,099.75	19,344.00		29,755.75
装修款		203,497.52	81,341.17		122,156.35
合计	14,750,000.00	252,597.27	1,600,685.17		13,401,912.10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4,400.09	206,100.02	392,193.90	98,048.47
合计	824,400.09	206,100.02	392,193.90	98,048.47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抵押并保证借款	11,000,000.00	9,000,000.00
保证借款	5,760,000.00	6,400,000.00
合计	16,760,000.00	15,40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期末借款金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借款方式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	11,000,000.00	质押、抵押并保证借款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76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16,760,000.00	

董鑫博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于2017年12月8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RZDB2017YHLDBA10001-1号，担保期限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最高债权为人民币22,000,000.00元。

董友庆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于2017年12月8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RZDB2017YHLDBA10001-2号，担保期限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最高债权为人民币22,000,000.00元。

张淑芬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于2017年12月8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RZDB2017YHLDBA10001-3号，担保期限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最高债权为人民币22,000,000.00元。

李晓晨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于2017年12月8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RZDB2017YHLDBA10001-4号，担保期限为自每笔债权

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最高债权为人民币 22,000,000.00 元。

公司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为 RZDB2017YHLDAC1001 号，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最高债权为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公司用 2018 年至 2019 年度、2019 年至 2020 年度采暖费收入做质押。

公司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RZDB2017YHLDAB1001 号，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最高债权为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公司用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银岭路 39-1 号和 39-2 号两处房产做抵押，房产证号为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N090149967 号、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N090149968 号；公司用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银岭路 1 区 1 号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土地使用证号为于洪国用(2015)第 0036 号；公司以 2 台 40T 锅炉（型号为 ZL29-1.25/130/70-A）、1 台 80T 锅炉（型号为 ZL58-1.25/1.30/70-A）以及上述 3 台锅炉附件等做抵押。

根据上述保证、质押、抵押合同，公司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为 RZ2017YHLDAB1001 号，融资额度为 22,000,000.00 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根据上述融资协议，公司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订借款合同，编号为 RZ2017YHLDAB10001-1 号，借款额度为 22,000,000.00 元，其中：11,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该借款计入短期借款科目核算；剩余 11,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该借款计入长期借款科目核算。

辽宁富禹北方供热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沈分沈五 2017 年（企保）字第 2101-0003 号，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760,000.00 元。

辽宁新北方热力有限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沈分沈五 2017 年（企保）字第 2101-0004 号，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760,000.00 元。

董友庆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沈分沈五 2017 年（企保）字第 2101-0005 号，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760,000.00 元。

张淑芬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沈分沈五 2017 年（企保）字第 2101-0006 号，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760,000.00 元。

董鑫博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保证合

同，编号为沈分沈五 2017 年（企保）字第 2101-0007 号，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760,000.00 元。

李晓晨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沈分沈五 2017 年（企保）字第 2101-0008 号，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760,000.00 元。

根据上述保证合同，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于 2017 年 7 月 4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1010502201700002，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760,000.00 元。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175,690.29	18,104,430.41
1 至 2 年	10,025,663.06	146,660.40
2 至 3 年	53,044.40	102,406.00
3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8,274,397.75	18,373,496.81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3)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3,585,786.68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4.34%。

17. 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8,654,157.60	20,704,043.49
合计	28,654,157.60	20,704,043.49

(2)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3)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956,961.82 元，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83%。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0,886.61	3,576,552.30	3,521,294.21	386,144.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3,858.50	393,858.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0,886.61	3,970,410.80	3,915,152.71	386,144.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7,183.00	3,305,654.62	3,246,692.92	386,144.7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68,615.68	268,615.6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46,339.38	246,339.38	
工伤保险费		22,276.30	22,276.3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03.61	2,282.00	5,985.6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0,886.61	3,576,552.30	3,521,294.21	386,144.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1,460.00	381,460.00	
2、失业保险费		12,398.50	12,398.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93,858.50	393,858.50	

19.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61,964.74	763,104.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62.80	35,602.58
房产税	8,776.09	8,776.09
土地使用税	14,368.77	14,368.77
个人所得税	7,383.81	4,420.39
教育费附加	18,369.77	15,258.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46.52	10,172.1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651.7
合计	1,465,972.50	852,354.56

20.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754.8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594.86	42,350.00
合计	57,349.72	42,350.00

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2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73,220.00	
采暖费		0.39
保险费		8.00
合计	73,220.00	8.39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6,107,400.87	3,998,993.58
合计	6,107,400.87	3,998,993.58

2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抵押并保证借款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 期末借款金额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借款方式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	11,000,000.00	质押、抵押并保证借款
合计	11,000,000.00	

详见附注五、15。

24.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金额	递延收益列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政府补助	775,710.00	86,190.00	689,520.00		86,190.00
挂网费收入	39,281,828.04	3,912,803.58	35,369,024.46	6,351,251.49	4,002,476.48
于洪区淘汰民用燃煤供热锅炉工程资金				9,134,188.00	532,827.61
合计	40,057,538.04	3,998,993.58	36,058,544.46	15,485,439.49	4,621,494.09

(续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金额	递延收益列报金额	形成原因
脱硫项目	689,520.00	86,190.00	603,330.00	脱硫项目补助
挂网费收入	41,630,603.05	913,418.80	40,717,184.25	
于洪区淘汰民用燃煤供热锅炉工程资金	8,601,360.39	5,107,792.07	3,493,568.32	于洪区淘汰民用燃煤供热锅炉工程资金
合计	50,921,483.44	6,107,400.87	44,814,082.57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脱硫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775,710.00		86,190.00	689,520.00	其他收益
于洪区淘汰民用燃煤供热锅炉工程资金	与资产相关		9,134,188.00	532,827.61	8,601,360.39	其他收益

25. 股本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36,000.00						20,036,00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25,601.81			3,725,601.81
合计	3,725,601.81			3,725,601.81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5,159.27	-1,869,426.56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5,159.27	-1,869,426.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9,607.21	744,267.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552.06	-1,125,159.27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514,793.80	42,351,348.34	34,952,395.34	27,865,974.60
合计	50,514,793.80	42,351,348.34	34,952,395.34	27,865,974.60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联恒工业（沈阳）有限公司	2,554,382.60	5.06
沈阳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7,785.30	4.57
辽宁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9,755.84	2.04
沈阳坤业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7,962.72	0.91
沈阳机车车辆劳动服务公司	291,783.35	0.58
合计	6,641,669.81	13.16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00.39	76,075.23
教育费附加	21,771.60	32,603.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14.39	21,735.79
营业税		38,010.58
房产税	105,313.08	70,213.75
土地使用税	172,425.24	114,957.34
印花税	7,414.42	11,410.63
合计	372,239.12	365,007.00

3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促销款	88,952.07	67,804.00
合计	88,952.07	67,804.00

3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55,596.49	1,924,284.92
中介服务费	769,962.97	269,618.11
税费		109,436.09
折旧摊销	2,316,920.85	568,759.85
车辆使用费	307,737.48	218,799.27
办公费用	272,567.26	221,136.47
业务招待费	143,042.34	83,829.46
其他	377,082.54	368,967.25
合计	6,342,909.93	3,764,831.42

3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28,169.72	1,856,670.49
减：利息收入	9,908.57	20,516.25
手续费支出	8,177.46	4,549.22
合计	1,226,438.61	1,840,703.46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1,849.71	151,552.75
合计	351,849.71	151,552.75

3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8,401.10	
合计	8,401.10	

35. 其他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脱硫项目	86,190.00		与资产相关
于洪区淘汰民用燃煤供热锅炉工程	532,827.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9,017.61		

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客户备付金	0.30		0.30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102,737.23		102,737.23
政府补助	700,000.00	86,190.00	700,000.00
稳岗补贴		7,909.00	
失业补贴收入		5,636.00	
补偿款		9,000.00	
合计	802,737.53	108,735.00	802,737.53

其中,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发展专项款(新三板挂牌)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脱硫项目		86,19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0,000.00	86,190.00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3.37		3.37
合计	3.37		3.37

3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564.10	301,053.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7,962.42	-40,063.97
合计	171,601.68	260,989.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11,208.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2,802.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3,238.1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962.4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71,601.68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908.57	20,516.25
营业外收入	802,737.53	114,037.01
收到往来款项	1,003,329.40	7,735,358.10
合计	1,815,975.50	7,869,911.3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项	764,051.19	1,126,991.50
付三项期间费用	839,647.74	538,274.50
合计	1,603,698.93	1,665,266.00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9,607.21	744,267.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1,849.71	151,552.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70,019.03	4,442,221.27
无形资产摊销	117,996.24	113,677.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0,685.17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01.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8,169.72	1,856,670.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206.69	-37,88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3,134.93	-3,806,834.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51,967.77	-6,547,127.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56,944.40	7,165,867.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366.95	4,332,406.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01,727.29	3,182,989.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82,989.74	6,102,778.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8,737.55	-2,919,789.2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00,000.00
其中: 沈阳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017.16
其中: 沈阳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17.16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项目	金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5,982.8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601,727.29	3,182,989.74
其中：库存现金	329,365.50	15,311.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72,361.79	3,167,677.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1,727.29	3,182,989.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锅炉房	1,502,666.67	抵押贷款
办公大楼	2,753,536.59	抵押贷款
锅炉	3,671,883.81	抵押贷款
土地使用权	4,206,746.58	抵押贷款
合计	12,134,833.65	

42.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的明细表: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脱硫项目	与资产相关	86,190.00	其他收益
于洪区淘汰民用燃煤供热锅炉工程	与资产相关	532,827.61	其他收益
重点产业发展专项款（新三板挂牌）	与收益相关	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319,017.61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	--------	--------	-----------	--------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沈阳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0 日	1,800,000.00	100.00	购买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沈阳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股权收购协议	1,492,478.63	-77,429.5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沈阳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8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8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73,522.5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6,477.4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沈阳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4,017.16	14,017.16
应收款项	1,617,877.55	1,617,877.55

	沈阳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存货	209,772.84	209,772.84
固定资产	148,678.24	158,555.94
长期待摊费用	58,810.11	19,37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9.13	20,089.13
负债：		
减：借款		
应付款项	395,722.45	395,72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673,522.58	1,643,964.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673,522.58	1,643,964.7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报字【2017】第 L1003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新北方热能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出资金额为 500,000.00 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新能源设备研发、设备制造；蓄热电锅炉、蓄热电暖器生产、销售；太阳能集热、蓄热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电力设备销售；热力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暖、供热工程施工。	100.00		购买
沈阳新北方	沈阳	沈阳	热能资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锅炉、机械设备销售；热力供应；企业管理。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董鑫博和董友庆。董鑫博、董友庆二人系父子关系，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沈阳合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5.93%）
沈阳合份机电设备销售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5.78%）
王忠玲	股东（持股比例 1.97%）
代增福	股东（持股比例 1.58%）
巩富芹	股东（持股比例 1.58%）
高子侠	股东（持股比例 1.31%）
董长友	股东（持股比例 1.31%）
高铭晨	股东（持股比例 1.05%）
冯耿	股东（持股比例 0.74%）
李晓晨	实际控制人董鑫博配偶
张淑芬	实际控制人董友庆配偶
辽宁惠天热力供暖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友庆控股

4.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鑫博	9,000,000.00	2016-10-10	2019-10-9	是
董友庆		2016-10-10	2019-10-9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晓晨	6,400,000.00	2016-10-10	2019-10-9	是
张淑芬		2016-10-10	2019-10-9	是
董鑫博		2016-7-4	2019-7-3	是
董友庆		2016-7-4	2019-7-3	是
李晓晨		2016-7-4	2019-7-3	是
张淑芬		2016-7-4	2019-7-3	是
董鑫博	22,000,000.00	2017-12-8	2021-11-20	否
董友庆		2017-12-8	2021-11-20	否
李晓晨		2017-12-8	2021-11-20	否
张淑芬		2017-12-8	2021-11-20	否
董鑫博	5,760,000.00	2017-7-4	2020-7-3	否
董友庆		2017-7-4	2020-7-3	否
李晓晨		2017-7-4	2020-7-3	否
张淑芬		2017-7-4	2020-7-3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董友庆	9,300,000.00	2017-1-20	2017-10-27	已还清借款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1,200.00	571,2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 利润分配情况

无

3. 销售退回

无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洪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2,000,000.00 元，其中：11,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剩余 11,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将 2018 年至 2019 年度、2019 年至 2020 年度采暖费收入作为该笔借款合同的质押物；将位于沈阳市于洪区银岭路 39-1 号和 39-2 号两处房产（房产证号为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N090149967 号、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N090149968 号）、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街道银岭路 1 区 1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于洪国用（2015）第 0036 号）、2 台 40T 锅炉（型号为 ZL29-1.25/130/70-A）和 1 台 80T 锅炉（型号为 ZL58-1.25/1.30/70-A）以及上述 3 台锅炉附件等作为该笔借款的合同的抵押物。自然人李晓晨、董鑫博（本公司股东）、董友庆（本公司股东）、张淑芬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76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4 日至 2018 年 7 月 3 日，辽宁富禹北方供热有限公司、辽宁新北方热力有限公司、自然人李晓晨、董鑫博（本公司股东）、董友庆（本公司股东）、张淑芬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74,361.63	100.00	670,608.36	4.39	14,603,753.27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5,108,288.71	29.14			5,108,288.71
账龄组合	10,166,072.92	70.86	670,608.36	6.60	9,495,464.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274,361.63	100.00	670,608.36	4.39	14,603,753.27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61,655.84	100.00	322,961.01	3.96	7,838,694.83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2,241,350.82	27.46			2,241,350.82
账龄组合	5,920,305.02	72.54	322,961.01	5.46	5,597,344.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161,655.84	100.00	322,961.01	3.96	7,838,694.83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63,273.39	373,163.67	5.00
1 至 2 年	2,431,152.12	243,115.21	10.00
2 至 3 年	271,647.41	54,329.48	20.00
合计	10,166,072.92	670,608.36	6.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5,108,288.71		
合计	5,108,288.7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7,647.35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011,067.3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2.0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87,087.27 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8,524.44		9,546.22	1.06	888,978.22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699,453.78	77.84			699,453.78
账龄组合	188,124.44	20.94	9,546.22	5.07	178,578.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898,524.44	100.00	9,546.22	1.06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3,207.88	100.00	69,232.89	3.80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449,000.00	24.63		
账龄组合		1,374,207.88	75.37	69,232.89	5.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23,207.88	100.00	69,232.89	3.80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8,124.44	9,406.22	5.00
1 至 2 年	1,400.00	140.00	10.00
合计	188,124.44	9,546.22	5.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②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699,453.78		
合计	699,453.7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9,686.67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9,676.56	1,356,991.50
往来款	260,000.00	
押金保证金	470,950.00	450,950.00
保险	17,897.88	15,266.38
代垫工程款	90,000.00	
合计	898,524.44	1,823,207.8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沈阳市供热管理办公室	供暖保证金	449,000.00	3-5 年	49.97	
沈阳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000.00	1 年以内	28.94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工程款	90,000.00	1 年以内	10.02	4,500.00
李广超	备用金	25,269.62	1 年以内	2.81	1,263.48
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23	1,000.00
合计		844,269.62		93.97	6,763.48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300,000.00		2,300,000.00			
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	----------	------	----------	------	--------------	------------

					余额
沈阳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沈阳新北方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022,315.17	41,771,995.56	34,952,395.34	27,865,974.60
合计	49,022,315.17	41,771,995.56	34,952,395.34	27,865,974.60

十三、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01.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02,737.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9,01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	

项目	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57,538.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72,614.6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9%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4%	-0.002	-0.002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39,607.21
非经常性损益	B	1,072,6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3,007.4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2,636,442.54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I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K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L	
报告期月份数	M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N = D + A/2 + E \times F/M - I \times J/M \pm K \times L/M$	23,156,2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O = A/N$	4.4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C/N$	-0.14%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①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39,607.21
非经常性损益	2	1,072,6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3,007.44
期初股份总数	4	20,036,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11-8\times 9/11-10$	20,03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02

②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沈阳新北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